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勐海县2015年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

及建议的执行及整改情况

勐海县审计局：

自2021年12月31日贵局送达《勐海县审计局关于勐海县2015年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对贵局提出的勐海县2015年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及建议作出了执行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审计决定

针对勐海县审计局对勐海县2015年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中提出的多计工程结算价款1393677.14元，我局已严格按照审计决定对施工单位多计的工程结算价款予以核减，已整改完成。

二、其他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1.未按规定落实项目资金的问题，该项目完成投资269654386.02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7660151.09元，未落实资金1994234.93元。经核实2015年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中第十合同段西定乡旧寨村至暖和村委会出口公路为与边境建设调整项目此合同段建设资金应由边境建设项目资金调入1994234.93（海财预字〔2015〕278号），审计时资金来源未包含边境转移支付资金。

2.部分合同签订单位、发票开具单位以及收款单位信息不一致，涉及金额14823661.76元。经核实因项目跨年度时间长所涉及企业已撤并或注销付款时与原中标企业账户无法对应，在企业提供相应证明的情况下进行了合理支付。今后我局将及时梳理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审计往后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未原渠道返回保证金的问题，我局将加强管理，杜绝以后工作中出现类似的问题。

4.项目合同订立不规范的问题，我局将严格按照现行约定在项目中规范合同的订立，保障合同双方的权益。同时对相关保证金的收取根据现行政策约定并执行。

5.项目超工期的问题，在今后的建设中，我局将合理约定项目建设工期，避免自然因素等影响出现超工期的情况。

三、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建议（一）：建议建设单位重视和提高合同管理，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保障合同双方的权益及责任义务的履行。同时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使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并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科学合理约定工期，确保项目工程在约定工期内完工。对此项建议，我局将提高合同管理，完工的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验收，及时移交资产，做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

针对审计建议（二）：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支付项目费用，对项目存在资金未到位的，应积极筹措，确保项目投资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对此项建议，我局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项目费用，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

针对审计建议（三）：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对此建议，我局将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31日